

附件

軍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取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財物或勞務之委製案購案編號說明表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單位	代字	計畫年度	代號	計畫編號	承製或提供財物勞務單位	代字
陸軍	TA~TZ	99年度	99	001~999	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Q
	FA~FZ					
	GA~GZ					
海軍	PA~PZ	100年度	00	A00~A99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R
空軍	EA~EZ	101年度	01	B00~B99		
後備指揮部	HA	:	:	:		
憲兵指揮部	HB	104年度	04	:		
部本部	AA~AZ	:	:	:		
參謀本部	CA~CZ	107年度	07	:		
國軍醫院	NA~NZ	:	:	Y00~Y99		
其他直屬	HC~HZ	:	:	Z00~Z99		
說明	<p>一、第一組單位代字按「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附表一之(二)，「軍事機關各申購單位購案編號第一組代字對照表」填列。</p> <p>二、第二組年度代號依採購計畫執行年度以二碼數字填列。</p> <p>三、第三組計畫號碼依申購單位委製案自001起依序編訂，單位數超過1000案，以A00代表1000；至第1100案，以B00填列，以下依序編訂。</p> <p>四、第四組為承製或提供財物勞務單位之代字。</p>					
範例	<p>憲兵指揮部101年度第66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以取得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財物之委製方式獲得，該案委製協議書編號應編為HB01066Q。</p>					